**北京市林草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加强林草种子管理，保护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草种管理办法》《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林木种苗标签》（LY/T 2290—2018）和《草籽包装与标识》（NYT1577-2007）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标签的制作、标注、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林草种子定义】本办法所称林草种子，是指林木和草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四条**【标签定义】本办法所称林草种子标签是指印刷、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林草种子包装物内外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

对于不能包装的种子，标签是指林草种子经营者在销售时提供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

**第五条**【标签的种类】标签分为纸质标签和电子标签。

纸质标签以纸质材料为载体记载林草种子信息。

电子标签以芯片、二维码或其他电子形式储存林草种子信息。

**第六条**【约束性规定】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附有标签。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不得作虚假、夸大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销售的林草种子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没有标准的应当遵守合同约定。

**第七条**【标签的制作】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供纸制标签和电子标签的参考样式。生产经营者在不减少必填内容的情况下，可以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制作。

**第八条**【标签的材质和印刷要求】标签的制作材料应当有足够的强度和防水性。纸质标签印刷清晰，字体为黑色。电子标签扫描结果显示清晰，信息准确。

**第九条**【标签代表的内容及使用】北京市林草种子标签同时代表“种子（苗木）质量检验证书”和“使用说明”。

北京市林草种子标签在“使用说明”栏内印有二维码，使用者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北京市园林绿化常用苗木和北京市林木良种使用栽植说明。不能以《北京市园林绿化常用苗木和林木良种使用（栽植）说明》作参考的，销售者应当在使用说明栏预留的位置作特别说明。林木良种加注“良种编号”，审定通过的草品种应当加注品种登记号，标注的内容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植物新品种加注“品种权号”；转基因种子标注“转基因”字样和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文字说明；药剂处理的种子根据药剂毒性附骷髅十字骨的警示，标注“有毒”字样。

**第十条**【标注的内容和方法】标签应当填写：种子类别、植物种名、质量指标、数量或者净重、生产日期、产地、生产经营者（盖章）、注册地址、联系电话、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检疫证书编号和使用说明，林木良种、审定通过的草品种还应当标注品种名称。

质量指标包括地（胸/直）径、苗高（长度）、根幅（土坨直径）、净度、发芽率和含水量等。

拉丁名、信息代码、普通种的品种名称为选填内容。

销售者可根据有关标准或合同约定进行标注。标签没有印制的质量指标，可标注在质量指标栏预留的空白处。

**第十一条**【种子类别、林木良种、草品种概念】林草种子类别分为普通种、林木良种、审定通过的草品种。经营者可根据销售的具体植物种类，选择其一在标签上标注。

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认）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草品种是指经人工选育，在形态学、生物学和经济性状上相对一致，适应一定的生态条件，并符合生产要求的草类群体。

**第十二条**【标签填写要求】标签标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拉丁文等，内容应当填写完整、清晰、准确。

标签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有公司名称的标签专用章。

**第十三条**【标签的贴挂要求】包装销售的林草种子，每个包装应当附带一个标签。

不需要包装销售的林草种子，每个销售单元应当至少附带一个标签。

销售单元，是指销售过程中等于或者低于一个种批或者苗批的任何销售重量或者数量单位。

种批，是指在一个区（县）范围内、同一采种期采集，采用相同的加工调制方法生产的同一树种或品种的种子。

苗圃的苗批，是指同一树种在同一苗圃，用同一批繁殖材料，采用基本相同的育苗技术培育的同龄或同一质量标准的苗木。

造林地的苗批，是指同一树种或品种在同一造林地块（标段），根据造林设计要求使用的同一质量标准的苗木。

**第十四条**【监督管理】市、区园林绿化局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受其委托的林草种子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林草种子标签的监督管理。标签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2020年X月X日起施行。2012年12月4日通过的《北京市林业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林草种子标签样式

（正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林草种子标签 | | | | | | | | |
| [种子（苗木）质量检验证书]  种子类别\*：普通种□ 林木良种□ 审定通过的草品种□ 信息代码： | | | | | | | | |
| 植物种名\* |  | | | 拉丁名学名 | |  | | |
| 品种名称 |  | | |
| 质 量 指 标 \* | | | | | | | | |
| 地（胸/直）径cm | 苗高（长度）m | 根幅（土坨直径）cm |  |  | 净度% | 发芽率% | 含水量% | 合格率或等级 |
|  |  |  |  |  |  |  |  |  |
| 数量或净重\* |  | | 生产  日期\* |  | | 产地\* |  | |
| 生产经营者\*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生产经营者盖章\* | | |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 | |
| 检疫证书编号\* | |  | | | |
| 使用说明\*  C:\Users\lenovo\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6e7ca804d89fa5c2b6827085920e823.png | | □一般栽培技术，无特殊要求； □需要以下特殊栽培技术： | | | | | | |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监制 （2020年版）（\*为必填项） | | | | | | | | |

（背面）

标签填写说明

1.种子类别：销售者在林木良种、审定通过的草品种或普通种后面的方框内择其一打“√”。

2.信息代码：由销售者根据企业需要编写，应当包含林草种子标签标注的内容及企业有关信息。

3.植物种名（品种名称）：植物种名应当填写植物分类学的种、亚种或者变种名称；品种名称应当填写授权品种、通过审（认）定品种或该品种的其他名称。进口的植物品种填写中文翻译名称；没有品种名称的只填写植物种名。

4.拉丁名：按照“属名+种名”格式填写，林木良种、植物新品种、审定通过的草品种、进口种子、转基因种子必须填写，有证书的应当与证书一致。普通植物可以不填写。

5.质量指标：标签标注的指标按照95%苗木能达到的数值填写。

除标签所列明的指标外，其他有特别要求的质量指标填在空白处。

质量合格率或等级，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填写，没有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填写。

6.数量或净重：籽粒，以千克（kg）/克（g）/粒等表示；苗木，以株/根/条等表示。包装中含有多个小包装时除标明总数量或净重外，还应当标明每一小包装的数量或净重。

7.生产日期：种子填写采集或包装日期，苗木填写起苗日期。

8.产地：填写林草种子生产所在县级行政区域。进口林草种子的产地，填写国家、州（省）。

9.生产经营者盖章：盖单位公章，或者有公司名称的标签专用章。

10.使用说明：应当包括主要栽培措施、适宜种植的区域、栽培季节、风险提示等内容。良种加注“良种编号”，审定通过的草品种加注品种登记号，标注的内容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植物新品种加注“品种权号”；转基因林草种子标注“转基因”字样和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文字说明；药剂处理的种子根据药剂毒性附骷髅十字骨的警示，标注“有毒”字样。使用说明内容较多的可另附纸张。